

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实训基地改造工程 合同

编号： 11NMB0W9769X20214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海强制隔离戒毒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福海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纳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成交单价	小计
1	房屋修缮	-	-	-	1	73563.72	73563.72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3563.72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万叁仟伍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预付款为合同价的30%，按进度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的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竣工结算价的9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及通讯等费用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农业银行福海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5400104000830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